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公信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林整宏

相　對　人　游阿欉

游健良（原名游火財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金在

游德源

游能傑

游清得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春蘭

游智強

游育存

宮進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，及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3條復規定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

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86號判決確定在案，關於訴訟費用諭知『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所示比例負擔。』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80條之1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楊佳琪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共有人 |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| 本件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公信力企業有限公司 | 14.1% | 3,217元 |
| 2 | 游能傑 | 9.4% | 2,145元 |
| 3 | 游清得 | 3.52% | 803元 |
| 4 | 林春蘭 | 3.52% | 803元 |
| 5 | 游智強 | 3.52% | 803元 |
| 6 | 游育存 | 3.52% | 803元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7 | 游阿欉 | 18.24% | 4,161元 |
| 8 | 游火財 | 13.79% | 3,146元 |
| 9 | 宮進發 | 10.13% | 2,311元 |
| 10 | 楊金在 | 10.13% | 2,311元 |
| 11 | 游德源 | 10.13% | 2,311元 |

計算書：

| 項目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
| 裁判費 | 22,384元 | 由聲請人預納。 |
| 戶政規費 | 150元 | 由聲請人預納。 |
| 地政規費 | 280元 | 由聲請人預納。 |
| 附註：(元以下均4捨5入)<br>本件依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86號民事判決之諭知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所示負擔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共計22,814元，相對人分別應負擔之金額即依上開附表之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計算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分別確定為如附表「本件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」欄所示。 | | |